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公司监 事韩晓丽、魏莉丽、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晓丽主持 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 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》的议案

工作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相关公 告《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 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公 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年报编制 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 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的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,符合相关规定。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 确定,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。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 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,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,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,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依据公司整体经营实际运行情况,对 2019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务实、合理的预算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经认真审核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, 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七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,认为: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,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经核查,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

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,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,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,能够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,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,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